

同步讀經班

利 5-14

3/15/2015

張立明

拿答、亞比戶

- 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各拿著自己的香爐，把火放在爐裏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吞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於是，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的，說：『我在那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全體百姓面前，我要得著榮耀。』」亞倫就默默不言。（利10：1-3）

可能的原因

- 拿答和亞比戶擅自到耶和華面前，就是聖所去燒香。
- 根據經文：
 - 亞倫的兩個兒子靠近耶和華面前，死了。他們死後，耶和華吩咐摩西；耶和華對摩西說：
「你要吩咐你哥哥亞倫，不可隨時進入聖所的幔子內、到櫃蓋前，免得他死亡，因為我在櫃蓋上的雲中顯現。（利16：1-2）」
- 大祭司只有在贖罪日，帶血才能進至聖所幔內。

參考上下文

- **9:23**摩西和亞倫進了會幕。他們出來，為百姓祝福；耶和華的榮光向全體百姓顯現。
24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焚燒了壇上的燔祭和脂肪；全體百姓一看見，就都歡呼，臉伏於地。
10:1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各拿著自己的香爐，把火放在爐裏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
2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吞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

出事地點

- 摩西召亞倫的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和以利撒反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過來，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。」（利10：4）
- 可能是拿答、亞比戶擅自要到聖所去燒香，就在門口被天使擊殺。

罪人不能擅進聖所

- **16:3**(贖罪日)亞倫進聖所要帶這些：一頭公牛犢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為燔祭。**4**他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，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腰束細麻布帶子，頭戴細麻布禮冠；這些都是聖服。他要用水洗身，然後穿上聖服。
- ... **11**「亞倫要把他自己贖罪祭的公牛獻上，為自己和家人贖罪，他要宰作自己贖罪祭的公牛。**12**他要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取盛滿火炭的香爐，再拿一捧搗細的香料，把這些都帶入幔子內。**13**在耶和華面前，他要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煙雲遮著法櫃上的蓋子，免得他死亡。」

罪

- 利未記：給百姓(多為文盲)的實物教材
- 罪很麻煩
 - 繁複的祭禮贖罪
 - 為了讓民族保持潔淨，有長篇規範
 - 罪非處理不可，否則全民滅亡(如Ebola)
- 罪的代價很昂貴
 - 牛、羊在曠野都很珍貴，每天都要獻
 - 社會必須有祭司與利未人 (約8%人口，1/12)，專職獻祭贖罪

舊約獻祭贖罪

- 要解決罪，必須用上帝的方法。
 - 透過指定的聖職人員。
 - 用指定的方式。
 - 在指定的地點。
-
- 罪不是自己可以解決的事。
 - 赦免罪不是一件小事，因為上帝同時要兼顧公平公義。

罪很可怕

- 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...第二次又去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你的意旨成全。」...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。第三次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。（太**26：39,42,44**）
- 如果有別的方法可以解決罪，天父不會要耶穌死。
- 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（來**9：22**）
- 不悔改的罪人有禍了，因為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解決罪。